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忻州市能源局文件
国网忻州供电公司

忻发改发〔2024〕7号

关于代县峨口镇富村幸福小区等农村
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 2023-2024 年
采暖期用电价格及有关事项的通知

代县、繁峙县发改局，代县、繁峙县能源局，国网代县、繁峙县供电公司：

根据《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山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执行“煤改电”用电价格政策及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忻发改发〔2023〕146号）文件精神，代县、繁峙县发改、能源部门对辖区内申请执行居民家庭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电价政策的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进行初审以及确定实际供暖户数，市发改

委会同市能源局、国网忻州供电公司联合审核认定，并按照确定的实际供暖户数核定了各供暖项目 2023-2024 采暖期用电量额度，现将有关情况通知如下：

一、2023-2024 年采暖期执行居民家庭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电价政策的供暖项目

代县峨口镇幸福小区、峨口镇云峰苑小区、峨口镇幸福苑小区、新高乡新高村、磨坊乡十里铺抗震小区、上馆镇五里村雁民小区、上馆镇瓦窑头村 7 个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（1556 户），繁峙县大营镇大营村 1 个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（950 户）执行居民家庭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电价政策，即 2023-2024 年采暖期一定额度范围内的供暖用电量（采暖期用电量额度=企业实际供暖户数×2600 千瓦时/月×采暖期供暖月）按居民家庭低谷电价 0.2862 元/千瓦时执行，超出部分执行 0.507 元/千瓦时。

二、用电量额度

代县峨口镇幸福小区（151 户）采暖期用电量额度为 1963000 千瓦时；峨口镇云峰苑小区（105 户）采暖期用电量额度为 1365000 千瓦时；峨口镇幸福苑小区（442 户）采暖期用电量额度为 5746000 千瓦时；新高乡新高村（319 户）采暖期用电量额度为 4147000 千瓦时；磨坊乡十里铺抗震小区（76 户）采暖期用电量额度为 988000 千瓦时；上馆镇五里村雁民小区（170 户）采暖期用电量

额度为 2210000 千瓦时；上馆镇瓦窑头村（293 户）采暖期用电量额度为 3809000 千瓦时；繁峙县大营镇大营村（950 户）采暖期用电量额度为 12350000 千瓦时。各供热基站 2023-2024 年采暖期执行居民家庭“用电量计价方式”电价政策的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用电量额度详见附件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要高度重视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工作。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发改、能源、国网供电公司要全程跟踪，共同配合做好后续监管工作，确保“煤改电”电量全部用于供暖。

本通知于 2023 年 1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执行。采暖期结束后，相关县（市、区）发改部门将 2023-2024 年农村地区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电价政策进行全面评估，于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报忻州市发改委。执行过程中如遇各种问题可及时向忻州市发改委、忻州市能源局和国网忻州供电公司反映。

附件：代县峨口镇富村幸福小区等七个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 2023-2024 年采暖期实际供暖户数及用电量额度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忻州市能源局



国网忻州供电公司

2024年1月22日



忻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4年1月22日印发

共印 15 份

附件

代县峨口镇富村幸福小区等农村“煤改电”区域集中供暖项目 2023-2024年采暖期实际供暖户数及用电量额度

序号	乡镇	村名(小区)	供暖户数	热源站电表户号	采暖季一定量用电量额度
1	代县峨口镇	幸福小区	151	1400829070941	1963000
2	代县峨口镇	云峰苑小区	105	1400829071120	1365000
3	代县峨口镇	幸福苑小区	442	1400829071221	5746000
4	代县新高乡	新高村	319	1400829086722	4147000
5	代县磨坊乡	十里铺抗震小区	76	1400829008718	988000
6	代县上馆镇	五里村雁民小区	170	1400827789498	2210000
7	代县上馆镇	瓦窑头村	293	1400827684432	3809000
8	繁峙县大营镇	大营村	950	1400826783170(计量点 编号:00006685755)	12350000